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琮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06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琮凱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枝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」補充、更正為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2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因認無繼續戒治必要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並扣得」補充為「並在其身旁扣得」。

(三)證據清單編號1「被告黃琮凱之供述」補充為「被告黃琮凱於警詢中之供述」、編號2第1行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」之記載刪除；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。是核被告黃琮凱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其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1 (二)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其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
02 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且被告前已接受觀察、勒戒、強制
03 戒治，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
04 行，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
05 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兼衡其為犯罪之動機、犯後已坦承犯行
06 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
07 庭經濟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8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 三、沒收：

10 扣案之注射針筒1枝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本件施用毒品所用
11 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
12 規定宣告沒收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4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石秉弘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毒偵字第2068號

30 被 告 黃琮凱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琮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13日1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、I網棧網咖之廁所內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經警接獲民眾報案，得知上址有男子在廁所內許久未出，為警於同日14時40分許，在上址當場查獲，並扣得針筒1支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琮凱之供述	1.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揭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。 2.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。 3.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、地，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	上開扣案物，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
01

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	
3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尿液檢體採證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B00000)各1份	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，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上開扣案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0

檢察官 陳旭華